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9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2～4	頁
肆、第 4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5～6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7～146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9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4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48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教師、助教、軍護、職員、其他人員、學生、當然代表 168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及學生代表外，依姓氏筆劃為序)。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1		古 源 光	2		戴 昌 賢	3		陳 朝 圳	4		傅 龍 明
6		劉 英 偉	7		謝 啟 萬	8		丁 澈 士	9		毛 冠 貴
11		王 弘 祐	12		王 裕 民	13		王 栢 村	14		王 貳 瑞
16		古 明 萱	17		朱 純 燕	18		江 介 倫	19		江 淑 卿
21		吳 志 興	22		吳 明 昌	23		吳 德 和	24		吳 繼 澄
26		李 之 光	27		李 羽 妍	28		李 俐 婷	29		李 柏 旻
31		李 祥 林	32		李 嘉 塗	33		李 錦 育	34		李 鴻 麟
36		杜 娟 娟	37		沈 慶 龍	38		沈 艷 雪	39		周 春 禧
41		林 坤 輝	42		林 芳 銘	43		林 建 全	44		林 秋 豐
46		林 貞 信	47		林 恭 正	48		林 勢 敏	49		林 豐 瑞
51		邱 亞 伯	52		邱 武 霖	53		邱 秋 霞	54		邱 謝 聰
56		柯 千 禾	57		洪 仁 杰	58		洪 廷 甫	59		洪 宗 乾
61		洪 淑 姜	62		胡 惠 文	63		范 貴 珠	64		范 慧 華
66		唐 琦	67		夏 良 宙	68		孫 元 勳	69		翁 韶 蓮
71		張 仁 彰	72		張 仲 良	73		張 秀 鑾	74		張 念 台
									75		張 美 美

76	張 宮 熊	77	張 添 盛	78	張 莉 毓	79	張 富 萍	80	張 碧 如
81	張 誌 益	82	張 麗 玉	83	梁 文 進	84	梁 智 創	85	符 儒 友
86	許 祥 純	87	連 一 洋	88	郭 文 健	89	郭 訓 德	90	郭 耀 綸
91	陳 又 嘉	92	陳 世 榮	93	陳 幼 光	94	陳 和 賢	95	陳 念 慈
96	陳 金 源	97	陳 勇 全	98	陳 敏 弘	99	陳 淑 恩	100	陳 淑 斐
101	陳 滄 海	102	陳 瑞 仁	103	陳 瑞 玲	104	陳 瑞 雄	105	陳 寧 山
106	陳 麗 鈴	107	陳 櫻 瓊	108	彭 克 仲	109	曾 光 宏	110	曾 全 佑
111	童 曉 儒	112	黃 文 琪	113	黃 至 君	114	黃 育 信	115	黃 卓 治
116	黃 怡 詔	117	黃 祥 熙	118	楊 永 裕	119	葉 信 平	120	葉 曾 欽
121	廖 明 輝	122	裴 家 騏	123	趙 志 燁	124	趙 善 如	125	劉 子 利
126	劉 寧 漢	127	潘 忠 林	128	潘 璟 靜	129	蔡 文 田	130	蔡 玉 娟
131	蔡 明 秀	132	蔡 信 雄	133	蔡 清 恩	134	蔡 循 恒	135	蔡 登 茂
136	鄭 明 長	137	鄭 芬 蘭	138	鄭 秋 桂	139	盧 俊 愷	140	盧 威 華
141	謝 政 道	142	謝 清 祿	143	謝 連 德	144	鍾 辰 英	145	簡 基 憲
146	藍 浩 繁	147	顏 昌 瑞	148	羅 慎 平	149	蘇 秀 慧	150	蘇 衍 綸
151	龔 旭 陽	152	葉 羽 陽	153	杜 少 廷	154	何 雅 芬	155	陳 建 旭
156	徐 泓 敬	157	林 其 霖	158	陳 志 瑋	159	周 珮 瑤	160	陳 彥 儒
161	何 雅 雲	162	郭 梓 瑤	163	李 雅 婷	164	楊 明 澄	165	蔡 雅 筑
166	黃 富 聰	167	買 啟 源	168	郭 佳 薇				

列席 25 人(因楊勝任、李鴻麟、郭訓德、張秀鑾、古明萱、范貴珠、夏良宙、翁韶蓮、簡基憲、林貞信、藍浩繁、丁澈士、周春禧、苗志銘、蔡清恩、裴家騏等為代表，實列席 6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就 業 輔 導 室 主 任	陳 美 惠	體 育 室 主 任	吳 崇 旗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葉 一 隆
農 機 具 陳 列 館 主 任	洪 辰 雄	托 兒 所 主 任	徐 庭 蘭	校 理 友 事 會 長	鄭 武 樾

座次表

進修部主任	學務處長	學術副校長	主席	行政副校長	總務處長	主任秘書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先李先巫先吳先吳先吳先吳先吳
之昌繼德明志永
生光生陽生澄生和生昌生興生惠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林先林小林先林先林先林先林
恭貞美秋建芳坤
生正生信姐貞生豐生全生銘生輝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先孫先夏先唐先苗小范小范先胡
元良志慧貴惠
生勳生宙生琦生銘姐華姐珠生文

四排 89 88 87 86 85 84 83
先郭先郭先連小許先符先梁先梁
訓文一祥儒智文
生德生健生洋姐純生友生創生進

五排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先曾先曾先彭小陳小陳先陳先陳
全光克櫻麗寧瑞
生佑生宏生仲姐瓊姐鈴生山生雄

六排 125 124 123 122
先劉小趙先趙先裴
子善志家
生利姐如生燁生驕

七排 140 139 138 137
先盧先盧小鄭小鄭
威俊秋芬
生華生愷姐桂姐蘭

八排 157 156 155 154 153
同林同徐司陳同何同杜
其泓建雅少
學霖學敬學旭學芬學廷

九排 席 列
先鄭小徐先洪先葉先吳小陳
武庭辰一崇美
生樾姐蘭生雄生隆生旗姐惠

十排 席

十一排

19 18 17 16 15 14 13
小江先江小朱小古先王先王先王
淑介純明耀貳栢
姐卿生倫姐燕姐萱生男生瑞生村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林先周小沈先沈小杜先杜先李
春艷慶娟奉鴻
生傑生禧姐雪生龍姐娟生賢生麟

61 60 59 58 57 56 55
小洪先洪先洪先洪先洪先柯先姜
淑春宗廷仁千庭
姐姜生吉生乾生甫生杰生禾生隆

82 81 80 79 78 77 76
小張先張小張小張小張先張先張
麗誌碧富莉添宮
姐玉生益姐如姐萍姐毓生盛生熊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小陳先陳先陳小陳小陳先陳先陳
瑞瑞滄淑淑敏勇
姐玲生仁生海姐斐姐恩生弘生全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先廖先葉先葉先楊先黃先黃先黃
明曾信永祥怡卓
生輝生欽生平生裕生熙生詔生治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先鄭先蔡先蔡先蔡先蔡小蔡
明登循清信明玉
生長生茂生恒生恩生雄姐秀姐娟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司葉先龔先蘇小蘇先羅先顏先藍
羽旭行秀慎昌浩
學陽生陽生綸姐慧生平生瑞生繁

168 167 166 165 164
同郭司買同黃司蔡同楊
佳啟富雅明
學薇學源學聰學筑學澄

聽

視聽室
主控室

小許
羽
姐續

簽到處

12 11 10 9 8 錄記
先王先王先王先毛先丁小葉小蔡
裕弘仕冠澈結韶
生民生祐生圖生貴生士姐實姐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
錦嘉祥英柏俐羽
生育生塗生林生杰生旻姐婷姐妍

54 53 52 51 50 49 48
先邱小邱先邱先邱先林先林先林
謝秋武亞耀豐勢
生聰姐霞生霖生伯生堅生瑞生敏

75 74 73 72 71 70 69
小張先張小張先張先張先馬小翁
美念秀仲仁上韶
姐美生台姐鑾生良生彰生閔姐蓮

96 95 94 93 92 91 90
先陳小陳先陳先陳先陳先陳先郭
金念和幼世又耀
生源姐慈生賢生光生榮生嘉生綸

114 113 112 111
先黃小黃小黃先童
育至文曉
生信姐君姐琪生儒

129 128 127 126
先蔡小潘先潘先劉
文璟忠寧
生田姐靜生林生漢

145 144 143 142 141
先簡小鍾先謝先謝先謝
基辰連清政
生憲姐英生德生祿生道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同李同郭同何同陳同周司陳
雅梓雅彥珮志
學婷學璐學雲學儒學瑤學瑋

旁

十一排

入口

入口

肆、第 4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101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收新生數計畫表。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100 年 9 月 9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00110116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2.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臺技(二)字第 1000207852 號函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博士班 43 名、日間碩士班 772 人、碩士在職專班 332 人、四技日間部 1530 人、四技進修部 357 人、高中申請入學 151 人。		
提案二	管理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產業電子化研究所博士班」。	名稱修正為「產業電子化博士班」隸屬管理學院，同意申請增設，計畫書內容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本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計畫書外審作業。申請單位針對評審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改。 2.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92101 號函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前函報教育部。		
提案三	餐旅管理系擬申請增設 102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依決議辦理。 2.本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計畫書外審作業。申請單位針對評審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改。 3.截至 100 年 11 月 29 日尚未收到教育部來文，屆時依來函規定於期限內函報教育部。		
提案四	擬修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本辦法業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00110098 報教育部備查，並經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9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覆予以備查。 2.本辦法業已公告實施，截至 100 年 11 月 4 日為止，校內申請彈性薪資之教師共計 4 位，本中心業已簽請校長圈選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之教師及外聘委員代表，將擇期召開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複審，預計自 101 年度起依據審核結果給予教師彈性薪資。		

提案五	研修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 3、5 條條文。	保留原條文不予修正。	人事室
執行情形	遵照決議辦理。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於 100 學年度將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內容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備文報部核定。		
提案七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3 項內容業經 100 年 7 月 6 日 10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准予備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	教育部業以 100 年 10 月 17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87921 號函准予備查。		
提案八	本院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擬改隸獸醫學院案。	照案通過，生效日期為 101 年 8 月 1 日，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送請教育部核定。	農學院 人事室
執行情形	農學院：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至獸醫學院。 人事室： 本案擬於下學期併新增學位學程案，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		
提案九	「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歸隸獸醫學院案。	1. 照案通過，生效日期為 101 年 2 月 1 日，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送請教育部核定。 2. 為便利此 3 附屬單位之運作，即日起行政業務歸隸獸醫學院指導與監督。	農學院 人事室
執行情形	農學院： 「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改隸獸醫學院。 人事室：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u>動物醫院</u>、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托兒所、農機具陳列館、<u>動物疾病診斷中心</u>、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另「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為臨時任務編組，爰本案之修正尚毋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請逕行修正該院或中心組織設置辦理。		

伍、討論提案（請陳行政副校長朝圳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4項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100年11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資料第13-36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土木工程系擬於102學年度申請增設「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年1月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100年11月24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100年12月22日本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增設「環境資源與防災四技學位學程」，爰經詢問教育部總量管制作業小組，建議更改名稱為「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 三、近年來因氣候變遷、災害頻傳，對於土木防災工作急需人才，然傳統土木工程教育著重分析設計，對於防災教學較少著墨，因而擬以土木工程、水土保持、環境災害及消防為主軸，以培育工地主任、勞安員及消防為核心目標，研擬相關課程。
- 四、本學程施將延攬本校土木系、水土保持系、環境工程系及森林系之專任師資至本學程教學授課；不足之師資（如消防專業課程）將就近遴聘兼任教師。除實習課程外，本學程擬於本校城中區大樓授課。
- 五、本申請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規定：學校新設任一學制班別應符合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等規定。
-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依教育部總量作業第三階段時程函報教育部審核。
- 七、本學位學程如經教育部核准設立，招生名額建議由進修部招生總名額調整。
- 八、檢附「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申請書及課程地圖。（如資料第37-64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所）擬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時代追求健康永續之樂活（LOHAS）生活潮流趨勢及該系專業評鑑委員之建議，擬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
- 二、本案業經101年1月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20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0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建議英文系名改為「Recreational Sports and Health Promotion」。
- 四、檢附休保系系務會議記錄及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記錄如附件（如資料第 65-74 頁）。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依教育部總量作業第三階段時程函報教育部審核。
- 六、除相關校內行政程序須完備外，應依教育部公告所系科「改名、整併」注意事項執行如附件（如資料第 75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查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0 日臺軍(一)字第 1000189697 號函示略以，本校如擬遴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請於組織規程及教師員額編制表明定，爰配合修正第 11 條學務處組長及第 22 條進修推廣部組長(學生事務組)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 (二)副總務長除了現行由副教授兼任外，新增亦得由職員擔任之(第 12 條)。
- (三)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主管任期現行為二年，得連任一次，惟為利行政業務推展，修正為兼任行政職務主管任期配合校長任期(第 29 條)。

二、本修正案擬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資料第 76-7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乙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學術單位自 101 學年增設學位學程，第 3 條增列學位學程教師適用本辦法(第 3 條)。
- (二)明訂專門著作依教育部訂頒規定辦理；外審依本校規定辦理(第 4 條之 1)。
- (三)新增各學院應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教師徵聘審查小組，就員額、應聘教師之專長、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等審查及選薦(第 5 條)。
- (四)修訂新聘教師應經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刪除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之規定；另新增校長復議權(第 6 條之 1)。
- (五)配合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修正，刪除擬聘一人，應推薦二人之規定；另各系教評會審議事項已於第 6-1 條規定，刪除本條(第 8 條)。

- (六)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復查教育部 86 年 12 月 6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41607 號函送研商「各級學校教師聘期疑義」會議紀錄，會議決議「教師依現行法律規定初聘以滿一年後始得續聘，所稱滿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而言。」準此，初聘以滿一年後始得續聘，爰刪除「聘期至學年度結束未達一年者，依實際聘期聘任」文字，以避免爭議(第 11 條)。
- (七) 新增借調期間年資採計規定(第 16 條)。
- (八) 刪除第 18 條，該條文規定事項已移列第 4 條之 1 規定之。
- (九) 修訂教師升等應經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教評會審議；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24 條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院、系、所)外學者專家評審」，爰修正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亦應採計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標準計分；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準此，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未通過之決定均為行政處分，應依職權以校名義通知當事人；配合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刪除成績優良敘獎之規定，刪除評鑑成績優良得加總分 5 分之規定(新修正評鑑辦法於 101 學年實施)(第 19 條)
- (十) 新增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原第 19 條改列)，其中以學位論文送審之升等者，新增亦得於第二學期提出(第 19 條之 1)。
- (十一) 新增申復規定(第 20 條之 1)。
- (十二) 本辦法刪除附表(著作審查意見表)，改列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之。

二、本案經本校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79-9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乙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部分：刪除評鑑成績優良之規定，並配合 101 學年度新設學位學程，修正相關條文(第 2、4、5 條)。
- (二)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部分：
1. 刪除評鑑成績優良之規定，修正教師評鑑辦理時間，並配合 101 學年度新

設學位學程，修正相關條文(第2、3、7、10、14條)。

2. 應評鑑教師若未提出者，為了避免因教師未提供資料逕予評鑑可能造成之爭議，修正為未提出者，視為當年評鑑不通過(第7條)。

二、本案通過擬配合自101學年實施。

三、本案經本校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及100年12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資料第99-108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相關人事法規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校長101年1月2日批示，「學位學程之相關辦法，請人事室、教務處配合於本年1月9日校務會議提案訂定」。查本校於組織規程第27、28條已明訂得設學位學程主任，主任之資格條件等；另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增列「學位學程」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其餘法規彙整如下。另屬教評會審議權責之法規，將彙整提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

二、本案係配合本校101學年增設學位學程，修正下列人事相關法規：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草案)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

(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草案)

(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

三、檢附前開法規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資料第109-119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0年12月7日獸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送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資料第120-121頁)。

三、檢附獸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記錄(如資料第122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公告：預告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暨本校 10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內容包括：增列「性霸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簡稱為「校園性平事件」等，詳如對照表：
-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修訂內容包括：增列「性霸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簡稱為「校園性平事件」等。
- 三、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123-137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資料第 138-139 頁)，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 <u>主任秘書</u> 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 <u>秘書室</u> 聘專人辦理。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聘專人辦理。	學務處主要維護學生權益與處理學生事務，又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定處理程序，容易造成「球員兼裁判」之誤解與指責、個案的不信任、諮商輔導的困難等，故修正由具客觀及具整合校務功能之秘書室及主任秘書擔任。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1 年 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高達 168 人，經參酌其他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並明訂相關

會議規則。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新增）、其他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情形一覽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廢止）（如資料第140-14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 雙主修 、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為配合本校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增加「雙主修」，修正學則第四章文字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新增條文為配合本校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增訂 19 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二年，但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惟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修正第 1 項 為配合本校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擬修正延長修業年限規定。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修正第 6 款 有關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遭退學處分，經查全國各公立大學，如台大、成大、台科大、北科大等學校並無規範，檢視本校碩（博）士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遭退學處分人數迄今不足 10 人，為利提高碩（博）士生註冊比，擬刪除該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第 7 款上移為第 6 款
		原第 8 款上移為第 7 款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修正第 9 款 1. 原第 9 款上移為第 8 款 2. 依 100.9.19 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本校配合修正。 原第 10 款上移為第 9 款 原第 11 款上移為第 10 款 原第 12 款上移為第 11 款 原第 13 款上移為第 12 款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二、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但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 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患、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 A：八十分以上。
- 二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 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

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

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一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二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訴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 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 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一項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u>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u>，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第四條第一項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u>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二科目，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u>，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修正第 4 款 學生每學期所修最高學分數已提高至 28 學分，對於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之名次及可加修科目數作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校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 <u>學生應依本要點及其協議書等規定，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可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由雙方學校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u>	六、 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 <u>並與建立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由合作雙方學校共同授予，並註明於學位證書上。</u>	修正第 6 點 依「大學法」28 條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七、 <u>本校修讀雙聯學制的學生必需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證課程及學分數，並由雙方共同頒授學位。</u>	刪除第 7 點 原條文內容併入第 6 點。
七、 <u>本校雙聯學制之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召開會議決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u> <u>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u>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規定。 (三)銜接課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八、 <u>本校就下列事項與國外大學取得共識且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內容涵蓋：</u>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規定。 (三)銜接課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修正第 8 點 1. 原條次 8 變更為 7 2. 明訂本校簽署單位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u>八、</u> 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u>九、</u> 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修正第 9 點 原條次 9 變更為 8，內容文字不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 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	十、 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6 個月。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	修正第 10 點 1. 原條次 10 變更為 9 2. 修正第 1 款，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規定「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配合修正。
十、 <u>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返國後，因故辦理休、退學，應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對方學校。</u> <u>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等單位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修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u>		新增條文 明訂學生退場機制，有關作業流程及配合措施
十一、 <u>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u>		新增條文 增列本校學生修讀雙聯學制辦理出境，其中未役役男學生出國須另依兵役有關規定，有關規定皆規範於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 <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明定未盡事宜，仍應受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及教育部有關規定規範
十三、 本 要點 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十一、 本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第 11 點 1. 因應新增 10、11、12 等條文，原條次 11 變更為 13 2. 依「大學法」28 條規定，修正法規審查程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與國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交流，訂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學位學程。
- 四、本要點所稱國外大學，係指與本校締結有姊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且合作之大學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者。
- 五、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規範，可至國外大學就讀或進修，取得學歷或學位受雙方承認。
- 六、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學生應依本要點及其協議書等規定，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可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由雙方學校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 七、**本校雙聯學制之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召開會議決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規定。
 - (三)、銜接課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八、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 九、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
- 十、**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返國後，因故辦理休、退學，應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對方學校。**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檢具報告書及

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等單位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修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十一、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八、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十八、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博士論文五本或碩士論文四本(其中至少一本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修正第 18 項 配合「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修正，交付學位論文由 5 冊修正為 4 冊，由於與碩士論文冊數一致，學位論文無須區分碩士及博士，故一併作文字修正，業已經 100.11.1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然最近又接獲「國立教育資料館」來文停止收錄外校碩(博)士論文，為利本校碩、博士生交付學位論文掌握最新訊息，學位論文 4 冊修正為 3 冊，逕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補提下次教務會議程序作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校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繳費

-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僅修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肆、畢業離校

-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博士論文乙式五份或碩士論文乙式四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休閒運動保健系第二次系務暨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連絡人及電話：朱晏孜、6496

開會時間：100年10月4日(星期二)中午12:10

開會地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主 席：巫昌陽 主任

出席人員：休保系 全體老師

紀 錄：朱晏孜 小姐

一、主席報告：

- 1.10/6(四)中午至晚上9時，生輔組將辦理「歡慶一百仁實齋迎新舞會」，請老師勿將車輛停置體育館正門廣場，簽陳如附件一，P.1。
- 2.「健康運動休閒講座」請參加聽演講之該班導師協助宣導並點名，以利提高演講出席率。
- 3.大一蕭峻中患有腎臟病，醫生告知不能做激烈運動，請術科老師注意該生身體狀況。
- 4.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決議，有關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案，請各位老師負責於11月底前簽約1至2家。
- 5.進修推廣部：99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支概算表附件二，P.2。
- 6.有關100學年度「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年度工讀時數分配，系上依照學制大學部1069小時、研究所1814小時，共分配2883小時。
- 7.學生活動與系上活動請老師盡可能撥冗參與，建議日後採取簽到制度。
- 8.請老師於上課中協助宣導學生支持系上與系學會活動。
- 9.101招收陸生研究所簡章之本系分則，於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附件十五，P.6。

二、工作報告：

請各位老師參閱九月工作報告如附件三，P.7。

三、本系各項會議紀錄有無疑義：

檢附：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四，P.9)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紀錄(附件五，P.12)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紀錄(附件六，P.13)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紀錄(附件七，P.14)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紀錄(附件八，P.15)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紀錄(附件九，P.1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紀錄(附件十，P.19)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議紀錄(附件十一，P.2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議紀錄(附件十二，P.21)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教評會議紀錄(附件十三，P.23)

四、議題討論：

案由一：本系協辦2011運動設施經理人研習暨初級證照考試日期，提請 討論。

提案人：馬上閔老師

說 明：上述研習暨證照考試將訂於100年10月22~23及29~30舉行。

決議：照案通過，因為學生報名踴躍，擬於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加辦一場運動設施經理人研習，請各位老師鼓勵參與。

案由二：101 學年度大學部技優(保送、甄審)招生名額分配及招生群類別，提請 討論。

提案人：系辦

說明：依據教務處通知附件十四，P.24，請老師討論招生名額分配及招生群類別。

決議：招生名額分配保送名額 1 名；甄審 3 名。

招生群類別：09 商管群、17 餐旅群、10 為衛生與護理類。

案由三：有關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附件十六，P.61，提請 討論。

提案人：系辦

說明：依據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討論決議，請老師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附件。

案由四：本系課程結構關係圖附件十七，P.66，提請 討論。

提案人：系辦

說明：依據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討論決議，課程模組修改為：休閒管理、健康促進、與運動指導，請老師討論。

決議：同意修改課程模組，細部資料修正後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擬新增本校體育科教育學程，提請 討論。

提案人：系辦

說明：本校於民98年前曾設立體育教育學分，後因制度改變本系未能持續修正該學程，以致自99年後及無體育教育學分，評估未來學生需求，建議依照教育部規範提出計畫申請。

決議：擬同意新增本校體育教育學程，將依配合方案提出申請。

案由六：系所更名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系辦

說明：依據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討論決議，更名「休閒運動健康系」，請老師討論。

決議：本系為（1）因應時代追求健康永續之樂活（LOHAS）生活潮流趨勢、（2）本系原創系之理念、實際教學目標與課程設計內容以及（3）依據系所專業評鑑委員之建議整體考量下，擬更改本系名稱為「休閒運動健康系」英文則維持「Recreational Sport and Health Promotion」，並依行政程序提出更名申請。

案由七：有關招生策略、及地區負責討論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系辦

說明：請主任說明。

決議：依據不同學制，招生策略如下：

碩專班：1.鼓勵鄰近國高中做系所 DM 發放 2.蒐集高高屏、屏東縣市(內埔周遭學校優先)體育科教師 e-mail、宣傳鼓勵就讀 3.透過社區服務做宣傳。

大學部：非計畫→配合高中職校外教學，由系辦支付工讀費，請中心協助辦活動體驗。
計 畫→高中職老師組團，請中心協助於體驗中宣傳。
碩士班：1.鼓勵本系學生申請預研究生報考 2.鼓勵鄰近國高中進行系所 DM 發放。

五、臨時動議：

案由一：10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今年起碩士班甄試及碩專班不筆試，書審及面試各占50%，有關本系教師擔任碩班、書審、命題及面試委員原則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依據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以A、B組輪流出題、書審含面試實施，如招生不筆試，一樣以A、B組輪流書審、面試。

吳崇旗老師：12/6中心辦理研討會，請老師協助宣傳。

六、散 會：15:00

七、會議紀錄確認簽名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 2 會議室（綜合大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席：鄭院長 芬蘭

紀錄：王慧娟

伍、主席報告

- 一、11 月份校內評鑑在即，敬請各單位教師協助系所相關評鑑工作。
- 二、本院自 11 月起預計辦理以下學術活動，敬請各單位教師踴躍參加。

活動場次：

1. 11 月 SIG 談話會： 講者：曾國鴻 講座教授 內容：Discourse Analysis
2. 11 月全院專題演講（11 月 24 日 14:00—17:00） 講者：亞洲一哥 張偉豪老師 內容：PLS 在量化研究上的應用
1. 12 月 SIG 談話會： 講者：許衷源 助理教授 內容：SSCI 研究之分享（暫定）
2. 12 月之全院專題演講 講者：阮枝賢客座教授 內容：美國高等教育發展之現況（暫定）
1. 1 月 SIG 談話會： 各 SIG 之成果發表會（共同合作與發表之研究、paper、計畫成果）
2. 1 月份質性研究工作坊：聯合大學 林本炫 質性研究工作坊（暫定）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報告

題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副院長人選，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修訂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暨代表選舉辦法，請 討論。	一、第三條增列副院長為本院當然代表；講師改為助理教授；取消「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等字。 二、第四條第一款改為講師；代表改為五人。 三、修正後條文為： 第三條：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 副院長 、各系	照案執行。

		所、中心(室)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系所、中心(室)主管為當然代表，以 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四條：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 一、由系所、中心(室)各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另由本院助教以上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出專任講師以上代表五人。	
三	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發展委員設置辦法，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多元文化產業研究中心」恢復運作案暨中心主任人選，請 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增列「性別文化研究組」。	簽請研發處重新發聘。
五	本院中長程發展與規劃，請 討論。	一、敬請單位主管將 100 年-102 年近程目標、103 年-105 年中程目標、106 年-108 年長程目標帶回討論。 二、請各單位完成「短程發展策略」，並就其目標完成「分年工作項目」及「人力需求及經費需求」。 三、相關資料請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前送至院辦。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學習獎助要點。	一、建議將要點中「國外」修正為海外。 二、第三點第二項：學習課程需達大學部開課最低標準之 10 人選課人數，始可成團。修正為：學習課程視海外學習課程特色彈性調整。 三、第四點：本要點適用之國外學習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且不包括大	提案至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

		陸及港澳地區：。修正為：本要點適用之國外學習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取消（且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等字。 四、第五條：申請「赴國外學習」的學生……並通過英檢初級檢定（赴日本需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四級檢定）……。修正為：申請「赴國外學習」的學生……並通過英檢初級檢定（赴日本需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四級檢定；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不在此限） 五、第六條：凡通過「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學生……獎助金額亞洲（含紐澳）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一萬元整…。修正為：凡通過「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學生……獎助金額亞洲（含紐澳、大陸及港澳地區）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一萬元整…。	
--	--	---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訂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秘書室 100 年 9 月 21 日屏科大副長字第 100042 號通知辦理。

二、

內容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 11 項	院所屬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督導、管理及調配。	院所屬臨時人員之督導、管理及調配。	取消：「技工工友及」等字樣。

三、 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辦理甄選入學，各系所能將甄選比率提升至多少百分比，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度第 6 次 (100.10.06) 主管會報交辦事項辦理。
- 二、100 學年度各系甄選入學比率敬請參閱附件 2。

決議：請各位主管帶回討論，近期回覆學院。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增訂本院「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研究計劃通過獎勵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第二條：已獲本校其他單位獎勵，是否已不重覆給獎為原則，請 討論。
- 二、第三條之各項獎勵金額，請 討論。
- 三、第四條第六款：每本專書之字數至少為 10 萬字（含）以上，請 討論。
- 四、第四條第九款第二項：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者，主持人每案加權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案加權 5 分；協同主持人每案加權 2 分。依每案人數除之，請 討論。
- 五、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3。
- 六、請注意：本項經費核支項目僅限：翻譯、編修、資料檢索（請附經營不同語言書籍之大型出版業者之發票），參加研討會之差旅費、註冊費可報支。

決議：

- 一、第二條刪除。
- 二、原第三條第一款修改：獎勵新台幣叁仟至伍仟元整，每人限兩篇。
原第三條第二款修改：獎勵新台幣壹仟至貳仟元整，每人限兩篇。
原第三條第三款：保留再議。
原第三條增加第四款：個人申請國科會計畫獲補助者，獎勵新台幣叁仟至伍仟元整，每人限一件。
原第三條增加第五款：個人申請其他研究型計畫獲補助者，獎勵新台幣壹仟至貳仟元整，每人限一件。
原第三條增加第六款：本獎勵得視學院年度經費狀況執行。
- 三、原第四條第三款修改：獎勵金比例不設限。
原第四條第四款增列：第四作者（含以下）不核發獎勵金。
原第四條第六款：照案通過
原第四條第七款修改：離職者不得申請。
- 四、個人補助部分先行決議；其他條文保留再議。
- 五、請各單位主管請將「系所教師學術績效一覽表」帶回各單位填寫，並於請 10 月 31 日完成送回學院審查個人補助部分。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發展策略暨 102 年評鑑資料指標壹，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秘書室 100 年 9 月 8 日屏科大副長字第 100038 號通知辦理。
- 二、相關資料已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寄送校外諮詢委員書審。
- 三、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4。

【討論版：原第二條刪除】

100.10.2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及申請國科會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藉以提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各單位中長程發展與規劃，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0 年 11 月校內評鑑在即，重新檢視本院中長程發展與規劃。
- 二、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保健系

案由：休閒運動保健系（所）更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該系（所）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討論審議決議，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英文則維持「Recreational Sport and Health Promotion」。
- 二、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二、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院院重點補助經費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如下：

- (一) 個人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上之學術論文(SSCI、SCI、A&HCI、EI、TSSCI)，每篇獎勵新臺幣叁仟至伍仟元整，每人限兩篇。
- (二) 個人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非屬 SSCI、SCI、A&HCI、EI、TSSCI)和已出版的專書，每篇獎勵新臺幣壹仟至貳仟元整，每人限兩篇。
- (三) 以系(所)為單位計算期刊論文和國科會計畫等總分進行評比，第一名獲得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第二名獲得新臺幣伍萬元整；第三名獲得新臺幣叁萬元整。
- (四) 個人申請國科會計畫獲補助者，獎勵新臺幣叁仟至伍仟元整，每人限一件。
- (五) 個人申請其他研究型計畫獲補助者，獎勵新臺幣壹仟至貳仟元整，每人限一件。

（六）本獎勵得視學院年度經費狀況執行。

前項獎勵之論著和國科會計畫，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和申請，並僅採認已刊載、出版、或接受刊登證明之論文、專門著作，以及通過的國科會計畫為限。

三、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 （一）獨立發表之論文或專書，全額發給。
- （二）由教師學生共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本校教師，其他作者均為校內外學生者，全額發給。

本校在校學生掛名者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

成果獎勵辦法」申請給獎

- （三）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或專書，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比例不設限。
- （四）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非本校教師，僅第二及第三作者為本校教師者，第二作者得以全額 15% 計算核發獎勵金，第三作者以全額 5% 計算核發獎勵金。第四作者（含以下）不核發獎勵金。
- （五）每篇論文或專書之第四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
- （六）每本專書之字數至少 10 萬字(含)以上，並已由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
- （七）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申請。
- （八）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五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 （九）系(所)競賽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 以系所為單位，教師之各類期刊如屬第三條第一款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權 10 分；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權 2 分。其餘作者之計分方式則按第四條第三~六款之比例原則計算分數。
 - 2. 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者，主持人每案加權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案加權 5 分；協同主持人每案加權 2 分。依每案人數除之。
 - 3. 各系(所)應依照第九款第一、二點之分數計算加總後，再除以全系(所)的專任教師人數後，依其獲得之分數進行評比排名給予獎勵金。

四、本院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和獲補助之研究計畫，採計期間係以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發表或通過補助有案者。

五、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本院承辦。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獎勵，申請表單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本院提出申請，並彙提本院審查委員會評審。

六、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一）組成：

由院長、副院長和教授級之院教評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本院副院長為召集人。

（二）職掌：

- 1. 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和研究計畫之認定。
- 2. 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3.學術研究論著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 七、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 八、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 校長核定後，由本院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本院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 十、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 十一、本要點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技專校院規劃所系科「改名、整併」注意事項宣導

近年來各技專校院為因應產業人力需求變動與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草案之發布施行，而積極進行所系科之調整；其中以所系科之改名及整併對於學校所系科之發展與學生權益影響甚鉅，並為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

為保障學生之就學權益與健全所系科之發展，學校規劃所系科之調整時，務求審慎評估、完備行政流程、與師生妥善溝通以及完整配套措施；茲彙整所系科改名、整併時相關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請學校規劃時參酌。而本部亦將針對學校處理之程序列入核定學校 101 學年度所系科改名、整併申請案之整體考量，務請學校留意。相關注意程序如下：

一、調整理由必要且具體

改名、整併之規劃過程，學校應秉持嚴謹態度，進行全方位的評估與討論。學校改名或整併，應從學校系科之發展、因應產業人力需求及學生就業市場等面向提出必要且具體之論述，並以「**考量學生權益之保障**」為首要之前提。

二、行政作業程序應合法且符公平正義

- (一) 學校規劃所系科改名與整併作業，應自訂專業之評估、審核制度以及行政流程，並依《大學法》第 15 條及 16 條之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行政程序與審議過程應符合公平正義與正當合理之原則。

三、研擬完整配套措施

針對歷年學校辦理改名及整併，相關人士所擔心事項，學校均應進行完整配套措施規劃與說明，包括如下：

- (一) 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籍處理之配套。
- (二) 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位證書登載事項（是否加註舊系所名稱）。
- (三) 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原課程規劃是否調整。
- (四) 系所或課程調整將影響專業證照考試或國家考試之資格者。
- (五) 原系所師資之調整規劃。

四、資訊應公開並與師生充分溝通宣導

- (一) 學校應辦理公聽會、說明會，並利用各種溝通管道將改名、整併之資訊向系所全體師生進行充分宣導與溝通，並應尊重師生之意見。
- (二) 進行宣導時，應將改名、整併後之「**影響評估**」與「**配套措施**」等資訊向師生完整說明，尤其是學位證書登載及對專業證照考試或國家考試資格之影響。
- (三) 改名、整併之相關資訊宜公開校內週知，以廣納各方意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u>或軍訓教官兼任</u> ，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 <u>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 ，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查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0 日臺軍(一)字第 1000189697 號函示略以，本校如擬遴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請於組織規程及教師員額編制表明定。準此，修正本條條文如左。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u>或由職員擔任之</u> 。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副總務長除了由副教授兼任外，新增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u>或軍訓教官兼任</u> ，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查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組長由軍訓教官兼任之，爰依前開教育部來函意旨，併案修正如左。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u>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u>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行政職務之 <u>主管任期為二年</u>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	修正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之任期配合校長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u>得連任一次</u>，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	配合學術單位增設學位學程，增列學位學程教師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作業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專門著作依教育部訂頒規定辦理；外審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學術專長相關。 各學院應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新聘教師徵選審查小組，就員額、應徵教師之專長、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等書面審核及選薦，其選薦結果依審查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第五條 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學術專長相關。	本條新增第2項新聘教師時，學院應組成新聘教師徵選審查小組規定。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新聘教師之著作（含學位論文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等）審查，依本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以系一級外審之方式辦理。 已獲頒教育部審定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以不再重複辦理外審作業為原則。	有關著作審查部分，改列6-1條規定之，爰刪除第2、3項。
第六條之一 <u>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u>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選。初選通過者，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	第六條之一 <u>系於擬聘教師確定獲得系教評會推薦聘任後，即應檢附該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等），依行政程序送所屬學院院長按教師申請送審論著類別，檢具審查意見表（如附表）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辦理系外審審查（審查人</u>	一、明訂新聘教師應經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教評會審議。 二、刪除新聘教師遴聘小組之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查作業，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u> <u>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初審之程序。</u> <u>初審通過者，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u> 二、複審 <u>院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等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u> 三、決審 <u>校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對於決審有異議時，得收到會議紀錄十日內敘明事由退請校教評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u>	<u>不得低階高審)。</u> <u>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含)以上評審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以著作送審者，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含)以上評審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其作品、成就證明或著作(含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等)送審內容，並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 <u>系外審結果為通過者，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送所屬學院續辦審查。惟系教評會得再就外審結果，另為不同於前已決定推薦人選或推薦順序等之決議。</u> <u>系外審結果，其中如有被推薦人選未獲通過外審時，系教評會經決議，得依前項規定僅送一名被推薦者送所屬學院續辦審查或逕為終止聘審或依推薦程序重議，該名不通過外審者，不得再為被推薦人。</u> <u>校教評會通過推薦聘任之擬聘教師名單，得由校長逕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或逕依校教評會推薦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u>	三、增列校長之復議權。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推薦二人，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修正，刪除擬聘一人，應推薦二人之規定；各系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已於第 6-1 條規定，本條刪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並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u>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u> 。	法制程序逕於要點內規定，本條刪除「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文字。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u>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u>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 <u>辦理升等當年七月底止</u>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一、配合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得於第2學期辦理升等，修正年資計算文字。 二、新增借調期間採計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 <u>續聘第一次為一年</u> ，以後續聘 <u>每次均為二年</u>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 <u>聘期至學年度結束未達一年者，依實際聘期聘任。第一次續聘為一年</u> ，以後續聘均以兩年為原則。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復查教育部86年12月6日台(86)人(一)字第86141607號函送研商「各級學校教師聘期疑義」會議紀錄，會議決議「教師依現行法律規定初聘以滿一年後始得續聘，所稱滿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而言。準此，初聘以滿一年後始得續聘，爰刪除「聘期至學年度結束未達一年者，依實際聘期聘任」文字，以避免爭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七、其他依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擬升等之教師其送審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編著送審或以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需為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已移列第 4 條之 1，爰本條刪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年（即代表著作為七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內期限）之著作送審。 二、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三、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商登記字號等。 四、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惟如本校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檢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本。 六、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該代表著作並應非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且其名稱或內容若涉有與前曾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及其貢獻度百分比，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惟送審者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另送審者如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交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八、所送代表著作之內容應與申請送審者所任教之科目性質相關，除學位送審之教師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外，其餘送審者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申請送審者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述規定情形之一或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查。 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條件、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教師升等評分量表等）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u>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經系提請系級教評會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規定升等門檻初核。初核通過者，其專門著作送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u> <u>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初審之程序。</u> <u>初審通過者，系應檢附會議紀錄及教師申請升等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u> 二、複審： <u>院依學院規定升等門檻初核。初核通過者，其專門著作送學術副校長辦理院外審作業。</u> <u>以著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七</u>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校內審查內容及程序如下： 一、學歷升等 <u>審查升等學位論文及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等表現（該期間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採計各延長二年之著作表現）。</u> <u>（一）教師於取得學位後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u> <u>（二）各系、院教評會應於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四個月內完成評審（含學位論文辦理系、院二級外審）送人事室。</u> <u>前述論文外審作業同本校著作升等外審程序及其審查意見表辦理（如附表），分別由院長、學術副校長將教師送審相關表件，密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系、院二級外審審查結果至少需各經二人分別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送審者需分別密送系、院外審各四人審查，審查結果至少需各經三人分別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u> <u>（三）人事室於教師提出升等申請</u>	一、明訂教師升等應經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教評會審議。 二、以學位申請升等者（即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24 條規定，應採計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標準計分。 三、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文略以，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院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複審通過者，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及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u>三、決審</u> 校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均應敘明理由並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六個月內，應促請系、院完成教評會審議程序，陳請學術副校長召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四) 審議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升等案奉校長核定後一個月內，主動備齊有關送審表證送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二、著作升等 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規定（另訂之），評量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績（含「著作外審」成績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教學成績、輔導與服務成績。各系、院為評審教師升等之需要，並得另訂「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作為審理教師升等研究門檻之依據。 上述「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及各系、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需按其送審論著類別檢具本校訂定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辦理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系、院二級外審作業。 各級教評會評審程序如下： (一) 系教評會： 1、教師所送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資料，經系教評會確認係符合各該系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研究門檻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關於「教學」、「輔導及服務」門檻規定後，將其研究著作（專門著作或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成就證明等，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院長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其學院相關規定，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外審），審查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至少需經二人分別評定總分為「七十分」	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爰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未通過者，應依職權通知當事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u> <u>前述外審作業，如申請送審者係依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應一次送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至少需經三人分別評定總分為「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u> <u>2、由各系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表件，提請系教評會依據本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審核「教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 項)評分。</u> <u>評審通過後，各系應將會議紀錄及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有關資料送各該學院進行評審。</u> <u>3、系教評會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做成會議記錄，依本校三級教評會程序提經院、校教評會審議。</u> <u>(二)學院(以下簡稱院)：</u> <u>1、系所送之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確認係符合隸屬學院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研究門檻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關於「教學」、「輔導與服務」門檻規定後，將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升等之教師研究著作(專門著作或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成就證明等，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審查(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外審之成績計分規定，同前述系教評會規定，並依適用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評核成績；又如其中審查意見有違大法官釋憲原則時，得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同意再加送外審，其外審人數由校教評會決定，原不合釋憲原則之審查結果不予採計；升等人之外審名單，應依據本校「辦理教</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學院並得據以另訂外審作業規定辦理之。</u> <u>2、著作外審成績達本校「通過外審」成績規定者，由學術副校長函送各該送審學院，續辦教師著作升等審查，其外審之詳細評審成績及審查意見表由學術副校長密存，於校教評會評議教師升等評分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項）」成績確定後，公布併計之。</u> <u>（三）院教評會：</u> <u>1、外審通過，院應將各系提報之教師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審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項）評分。</u> <u>2、評審通過後，學院應將各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有關資料送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做成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u> <u>（四）校教評會：</u> <u>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規定，評議教師「教學」（B項）成績、「輔導與服務」（C項）成績、併計各學院評定之「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項）成績及院外審成績（A1項）後，總分達該評分量表規定七十分（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以上者為通過升等，由人事室將評審結果作成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定；其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校教評會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由人事室將陳奉 校長核定之教評會記錄以書面敘明教師具有之申訴權利，函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u> <u>（五）升等作業參考日程，規定如下：</u>						
	<table><tr><td>次</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r></table>	次	一	二	三	四	
次	一	二	三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序</u>					
	<u>日期</u>	8 月 1 日 前 (教 師)	9 月 30 日前 (系、 所、中 心)	11 月 30 日前 (學院)	12 月 31 日 前 (校)	
	<u>項目</u>	各級 教師 向所 屬之 系提 出升 等申 請。	(一) 系教評 會確認 教師所 送之教 學、輔 導與服 務、研 究資料 係符合 本校升 等之規 定。(8 月 15 日前) (二) 系將教 師著作 陳請學 院院長 辦理著 作外 審。 (三)外 審通過 後，各 系召開 教評會 完成教 學、輔 導與服 務、五 年內研 究計畫 獎助及 其他學 術成就 (A2) 成績評 審後送 所屬學 院。	(一)教 師教 學、研 究門檻 初審。 (二)通 過初審 者，由 院陳請 學術副 校長核 辦研究 著作外 審。 (三)外 審通過 後，各 院召開 院教評 會，評 審教師 教學、 輔導與 服務、 五年內 研究計 畫獎助 及其他 學術成 就(A2) 成績。 (四)將 評審通 過者相 關資料 送人事 室彙提 校教評 會。	召開 本校 教評 會審 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 參考日程如下：						一、 <u>新增條文</u> 二、原列第 19 條作 業參考日程改 列本條，並新 增以學位送審 升等教師亦得 於第二學期提 出。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 月 1 日 前 (教 師)	9 月 30 日 前 (系、 所、 中心)	11 月 30 日前 (學 院)	12 月 31 日 前 (校)		
項目	各級 教師 向所 屬系 提出 等申 請。	(一) 系教 評會 審查 是否 符合 系升 等門 檻規 定。 (8 月 15 日前))請 學院 辦理 系作 外審。 (三) 召開 系教 評會 評定 成績。	(一) 審查 是否 符合 院升 等門 檻規 定。 (二) 請學 術副 校長 辦理 院著 作外 審。 (三) 召開 院教 評會 評定 成績。	召開 校教 評會 評定 成績。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 月 1 日前 (教 師)	3 月 30 日前 (系、所、中心)	5 月 30 日前 (學 院)	6 月 31 日前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提出升等申請。	(一) 系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2 月 15 日前) (二) 請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三) 召開系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 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請學術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 (三) 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中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三項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各項評分方式如下： 一、「研究成績」：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研究成					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資格審查，其評分項目、配分比率及申請升等成績門檻等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辦理(如下)： 一、「研究成績」(A 項)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並應先行分別通過系、院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門檻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評分項目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及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三、配合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績百分之八十。 (二)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佔研究成績百分之二十。本項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規定，視學院特性自訂<u>評量標準</u>，經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學」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u>本項成績需達十四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u>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u>本項分三個子項，各子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u> <u>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及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u>	<u>始得就以下二項成績併計之：</u> (一) 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平均成績(A1 項)，佔研究成績(A 項)百分之八十。 (二) 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A2 項)，佔研究成績(A 項)百分之二十。此項目評量標準及配分比率得由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之前題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配分準據或增加評量項目，經院教評會評定成績後，依其所佔比率送校教評會逕與外審成績(A1 項)併計之，惟校教評會對於前述經學院評定之 A2 項成績及評量項目、配分準據等事項，具有審核及變更決定權。 二、「教學」成績(B 項)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二十，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此項成績依該辦法規定需達十四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C 項)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十，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此項成績依該辦法規定需達該項目各分項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者(C1 項十四分、C2 項四十二分、C3 項十四分)，始得申請升等。 <u>教師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加計總分。</u>	正案刪除成績優良敘獎之規定，本條刪除評鑑成績優良得加總分5分之規定(該法於 101 學年實施)。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		一、<u>新增條文</u>。 二、<u>新增申復規定</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出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95.03.09 第 2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8.2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9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1.18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4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作業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條 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學術專長相關。

各學院應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新聘教師徵選審查小組，就員額、應徵教師之專長、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等書面審核及選薦，其選薦結果依審查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選。初選通過者，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查作業，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初審之程序。

初審通過者，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

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等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校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對於決審有異議時，得收到會議紀錄十日內敘明事由退請校教評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五年內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
 - 五、詳細履歷表。
 -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先聲明業於原聘學校送審升等教師資格，嗣經本校核定聘任後，取得教育部核頒較本校聘任等級較高階教師資格證書時，得依該教師資格證書起資年月申請改聘，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溯自聘任時生效。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 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經系提請系級教評會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規定升等門檻初核。初核通過者，其專門著作送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初審之程序。

初審通過者，系應檢附會議紀錄及教師申請升等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院依學院規定升等門檻初核。初核通過者，其專門著作送學術副校長辦理院外審作業。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院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複審通過者，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及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校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均應敘明理由並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	二	三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 (教師)	9月30日前 (系、所、中心)	11月30日前(學 院)	12月31 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提 出升等申 請。	(一)系教評會審查 是否符合系升 等門檻規定。 (8月15日前) (二)請學院辦理系 著作外審。 (三)召開系教評會 評定成績。	(一)審查是否符 合院升等門 檻規定。 (二)請學術副校 長辦理院著 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 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 評會評定 成績。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

次序	二	三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 (教師)	3月30日前 (系、所、中心)	5月30日前(學 院)	6月31日 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提 出升等申 請。	(一)系教評會審查 是否符合系升 等門檻規定。 (2月15日前) (二)請學院辦理系 著作外審。 (三)召開系教評會 評定成績。	(一)審查是否符 合院升等門 檻規定。 (二)請學術副校 長辦理院著 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 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 評會評定 成績。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中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三項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各項評分方式如下：

一、「研究成績」：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研究成績百分之八十。

(二)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佔研究成績百分之二十。本項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規定，視其學院特性自訂評量標準，經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學」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達十四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本項分三個子項，各子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及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出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各級教師著作升等之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各該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送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送審教師本身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如該議案涉有本身及親屬升等相關議題，應主動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2、4、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四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四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 <u>敘獎、進修</u> 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刪除敘獎文字。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計分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具體佐證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注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u>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u>。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計分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具體佐證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所、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注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結果與獎懲決定。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u>與獎懲決定進行審核與備查</u>。	一、刪除評鑑結果獎懲部分。 二、配合學術單位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本條 1 項 2 款增列學位學程。
第五條 <u>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u>，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u>前項成績合格門檻及限制權益等事項</u>，由「專任教師評	第五條 <u>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評鑑成績合格者為「評鑑通過」。</u>「<u>評鑑成績優良</u>」者，<u>給予次期免評鑑一次之獎勵，並得依據本校相關獎勵辦法申請本校「傑出教師」獎勵。</u> 「評鑑不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	一、配合刪除成績優良之敘獎，刪除第一項。 二、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2、4、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鑑辦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前述所稱「評鑑成績優良」、「評鑑不通過」、「限制部份權益」等事項，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四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計分表」另訂之。
- 第四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計分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具體佐證資料另列表附卷。
 - 二、初評：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 第五條 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前項成績合格門檻及限制權益等事項，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四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四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規定「不須評鑑」或「<u>次期免評鑑</u>」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並應於每四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四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u>第二學期</u>為評鑑實施期間。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四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四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規定「不須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u>嗣後除核定為「次期免評鑑」者外</u>，並應於每四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四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u>第一學期</u>為評鑑實施期間。	一、刪除評鑑成績優良之規定。 二、為避免各級教評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同時辦理評鑑與升等作業，致生作業紊亂且負荷繁重之情形，教師評鑑修正於第二學期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一、續聘：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二、升等： 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u>敘獎</u>、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一、續聘：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二、升等： 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u>評鑑成績優良並</u>	刪除評鑑成績優良及敘獎之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三、進修：</u> 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四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u>核予「傑出教師」者，給予教師升等評量總分加計五分之獎勵（評鑑次一學年四年內且為升等前一職級有效）。</u> <u>三、敘獎：</u> <u>係指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傑出教師」及「次期免評鑑」之獎勵。</u> <u>四、進修：</u> 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四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接受評鑑，且須於本細則開始實施四年內（含）完成第一次評鑑，受評鑑之年度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未提出者，<u>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u>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接受評鑑，且須於本細則開始實施四年內（含）完成第一次評鑑，受評鑑之年度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未提出者，<u>於最後期限截止前由學校主動辦理評鑑。</u>	明訂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以避免逕予評鑑所造成的爭議。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並逐項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初、複評。 二、初評： 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並逐項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初、複評。 二、初評： 系、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學術單位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本條 1 項 2 款增列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計分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評核成績與限制權益之決定。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教師所條列之計分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評核成績與獎懲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u>前項獎懲決定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u>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成績與獎懲決定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u>第十四條 (刪除)</u>	<u>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或總分二百五十五分(含)以上者，為評鑑「成績優良」。</u> <u>教師評鑑「成績優良」者，除得於次期免評鑑一次外，並得依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要點」規定申請本校「傑出教師」之獎勵。</u> <u>核定為「傑出教師」者，由學校於校務會議或慶典公開表揚、頒贈獎狀一幀。</u>	刪除評鑑成績優良之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四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四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規定「不須評鑑」或「次期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並應於每四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四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實施期間。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一、續聘：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二、升等：

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

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四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件)規定辦理，其計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

包含「基本項目」、「加分事項」及「扣分事項」；受評人符合其中「基本項目」之三項要求且未有扣分之情形者，始達「教學」評鑑合格門檻，獲得教學基本分七十分。

二、輔導與服務：

包含「校內服務」及「校外服務」，其中「校內服務」評分以七十分為「輔導與服務」評鑑合格門檻，評鑑未達合格門檻分數者，不予併計校外服務評分。

三、研究：

包含「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及「專業性展演、競賽」等研究及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研究」評鑑合格門檻如下：

（一）講師：五十五分。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六十分。

四、各級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三項成績合計為評鑑總分，凡個別評鑑項目或評鑑總分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

評鑑總分合格門檻如下：

（一）講師：二百一十分。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百一十一分。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不須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三、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不需接受評鑑。

四、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接受評鑑，且須於本細則開始實施四年內（含）完成第一次評鑑，受評鑑之年度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未提出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教評會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教評會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舊制助教評鑑，以「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

新制助教評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其評鑑程序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細則第十條評鑑程序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為「舊制助教」，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為「新制助教」。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並逐項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初、複評。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計分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評核成績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成績與獎懲決定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一條 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

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二、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系)檢送有關資料，經各該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請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名，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u>學位學程</u>、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系)檢送有關資料，經各該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請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名，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系)檢送有關資料，經各該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請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名，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配合本校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新增「學位學程」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草案)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 (二)選薦會議應經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任期自下學年度起開始計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中心主管選薦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	配合本校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新增「學位學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校各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室（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選薦會議應經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任期自下學年度起開始計算。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室（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選薦會議應經系、所、<u>中心、室</u>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任期自下學年度起開始計算。	一、配合本校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新增「學位學程」文字。 二、系、所、中心、室簡稱系，爰刪除相關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該院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其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新設立之學院，如該院教學單位未達三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上及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 30 人以上時，該學院院長人選得由校長逕自本校相關系所教授人選中遴聘擔任或由校長核定之遴選委員會遴選及推薦聘任，任期至多一任三年，不受前項票選程序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該院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其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新設立之學院，如該院教學單位未達三個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以上及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 30 人以上時，該學院院長人選得由校長逕自本校相關系所教授人選中遴聘擔任或由校長核定之遴選委員會遴選及推薦聘任，任期至多一任三年，不受前項票選程序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該院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其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新設立之學院，如該院教學單位未達三個系所（中心）以上及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 30 人以上時，該學院院長人選得由校長逕自本校相關系所教授人選中遴聘擔任或由校長核定之遴選委員會遴選及推薦聘任，任期至多一任三年，不受前項票選程序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配合本校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新增「學位學程」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聘為專任人員比例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十分之一。

九、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送擬聘推薦表，並檢齊下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系（所、學位學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其中「特殊造詣或成就」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內含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年內其他成就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自訂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升等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聘為專任人員比例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十分之一。	八、各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聘為專任人員比例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十分之一。	配合本校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新增「學位學程」文字。
九、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九、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配合本校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新增「學位學程」文字。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送擬聘推薦表，並檢齊下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系（所、 <u>學位學程</u>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送擬聘推薦表，並檢齊下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配合本校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新增「學位學程」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其中「特殊造詣或成就」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內含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年內其他成就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各系(所、<u>學位學程</u>)得依專業領域自訂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升等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其中「特殊造詣或成就」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內含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年內其他成就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各系(所)得依專業領域自訂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升等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配合本校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新增「學位學程」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本校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新增「學位學程」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草案)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教師資格送審當事人(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違反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時，應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評會查證後，送請院、校教評會審理認定之。違反其餘各款規定時，由受理檢舉單位逕提校教評會審理認定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教師資格送審當事人(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違反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時，應由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室)教評會查證後，送請院、校教評會審理認定之。違反其餘各款規定時，由受理檢舉單位逕提校教評會審理認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教師資格送審當事人(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違反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時，應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查證後，送請院、校教評會審理認定之。違反其餘各款規定時，由受理檢舉單位逕提校教評會審理認定之。	配合本校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新增「學位學程」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 八 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教授休假原擔任課程，由該系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教授休假原擔任課程，由該系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教授休假原擔任課程，由該系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配合本校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新增「學位學程」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監控、防治，動物用藥品檢測，生產醫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生物科技產品試驗與認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三十一條 之規定設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促進本校獸醫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監控、防治，動物用藥品檢測，生產醫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生物科技產品試驗與認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三十條 之規定設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修正第一條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三十條 之規定，修正為 第三十一條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 副教授 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本中心主任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 助理教授 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本中心主任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修正第二條中心主任由 副教授 兼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 獸醫學院 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農學院 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100.9.19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獸醫學院已於100學年度成立，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之「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校級特色研究中心「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擬隨之歸隸獸醫學院轄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9.01.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3.15 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9.19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3 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 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監控、防治，動物用藥品檢測，生產醫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生物科技產品試驗與認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本中心主任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得請獸醫學系協助並得分置實驗室，辦理下列業務以及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
- 一、病理診斷
 - 二、血清抗體診斷
 - 三、微生物暨分子診斷
 - 四、動物用藥品檢驗
 - 五、動物試驗與認證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獸醫師、職員各若干人，均自本校現有總員額中由校長核定及調配，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蔡院長信雄

記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四】，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0.09.19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獸醫學院已於100學年度成立，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之「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校級特色研究中心「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擬隨之歸隸獸醫學院轄下。
- 二、本辦法之修正案，經100年11月3日100-1第3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配合性平法修正增列「性霸凌」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性平法修正增列『性霸凌』。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配合性平法修正增列「性霸凌」，並增列「校園性平事件」之簡稱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	增列「性霸凌」、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平</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前條及本條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新增性霸凌定義之行為
第八條	本校性平會負責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u>性平</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本校性平會負責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增列「性霸凌」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u>本辦法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u>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新增性霸凌定義之行為

	<u>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u>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u>性平</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件。 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件。 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第十一條	校園<u>性平</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第十二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性平</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性平</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第十六條	本校知悉校園<u>性平</u>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並由本校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並由本校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第十七條	校園<u>性平</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五、<u>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處理。</u>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1.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2. 新增第五款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u>性平</u>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u>秘書室</u>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u>並將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交之事證資料一併</u>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1.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2. 配合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修正，以秘書室為收件單位 3. 第 2 項中段新增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平</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平</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u>性平</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平</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平</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得經本校性平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得經本校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u>性平</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平</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u>性平</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第二十五條	本校處理校園<u>性平</u>事件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下列適當之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u>保護措施或協助</u>。 前項協助得<u>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u>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	1.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2. 配合性平法第 24 條修正，並新增第 3 項對檢舉人之保護協助。

	<u>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u> <u>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u>	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平</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第二十八條	校園<u>性平</u>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校園<u>性平</u>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款以外之校園<u>性平</u>事件，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執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執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執行本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九條	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u>性平</u>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u>學生事務處</u>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u>學生事務處</u>收件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1.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2. 配合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修正，以學務處為申復收件單位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u>性平</u>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u>秘書室</u>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2. 配合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修正，秘書室為本會幕僚單位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一條	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平</u>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經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經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本條未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草案)

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經 94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經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六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八條 本校性平會負責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辦法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平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件。

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十一條 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平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平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

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並由本校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五、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秘書室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交之事證資料一併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平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七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八條 校園性平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平事件，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執行前項所定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九條 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收件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秘書室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一條 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平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經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它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秘書室聘專人辦理。
- 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三組，主動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劃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其名稱、職掌及業務配合單位如下：
 - (一)學習資源與教學組：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及研究發展處，規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二)校園安全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相關事項；軍訓室建構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營造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由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三)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防治組：由學生事務處、人事室，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各項性別平等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檢視與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六、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 九、本設置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

101.1.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 10 人置代表 1 人，未滿 10 人者以 10 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 1 人。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 5 名為代表。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 3 名為代表。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產生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 1 學年，得連選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 1 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 15 日之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它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列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

三、 代表 5 人以上(含 5 人)連署提議。

第九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推選代表 3 人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先加審查。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 5 人以上(含 5 人)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	校名	當然代表、票選代表
1	臺灣大學	(1) 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 (2) 系所及非屬學院單位主管代表：由學院及非屬學院單位各推派所屬系所主管或單位主管總額之三分之一出任。如有小數，四捨五入計至整數。 (3) 教師代表：應為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由各學院及非屬學院單位之教師，依各學院、非屬學院單位之教師總額比例選舉產生。 (4) 其他代表：研究人員代表 1 人，助教代表 1 人，職員代表 8 人，工友代表 1 人。 (5) 學生代表：應為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名額由各學院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中產生，若尚有學生代表法定名額，由學生事務處訂定辦法選舉產生。
2	政治大學	(1) 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2)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 ①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②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③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3) 其他代表：研究人員代表 4 人，職員代表 4 人，軍護人員代表 1 人，技工工友代表 1 人。 (4) 學生代表：12 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
3	臺灣科技大學 (約 66 人)	(1) 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16 人組成。 (2) 教師代表：總人數不超過 39 人。各學院 1 名保障名額，其餘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N 席次 ($N \leq$

		X/Y, X 為學院教師總人數, Y 視全校專任教師人數變化調整) (3) 其他代表: 研究人員、教官、助教代表 1 人, 職員代表 2 人, 技工、工友 1 人 (4) 學生代表: 7 人
4	臺北科技大學	(1) 當然代表: 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2)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 12 人置代表 1 名, 未滿 12 人者以 12 人計。教師代表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 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教師會置代表 1 人。 (3) 其他代表: 軍訓教官代表 1 人, 助教及職員代表 4 人, 工友代表 2 人。 (4) 學生代表: 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 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5	雲林科技大學	(1) 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2) 教師代表: 由各系、所暨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含軍訓教官)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其應選名額, 按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 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所暨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辦理之。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 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 (3) 研究人員代表: 每滿 12 人推選代表一人, 惟研究中心代表總人數以 2 人為上限。 (4) 其他代表: 職員暨助教代表 4 人, 工友代表 1 人。 (5) 學生代表: 所占比例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6	成功大學	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 (1) 當然代表: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 (2) 教師代表: 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 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 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 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

		師選舉產生。 (3) 其他代表：助教代表 1 人、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 2 人、工友代表 1 人。 (4) 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 (5) 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7	中山大學	(1) 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學術主管。 (2) 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3) 職員及助教代表：2 人。 (4)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5) 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 1 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 1 人。
8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 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2)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中心、體育室專任教師投票推選。人數在 5 人（含）以下者，推選 1 人， (3) 軍護人員：20 人（含）以下者，推選 2 人，超過 20 人者，每增加 20 人增置 1 人。 (4) 職員代表：20 人（含）以下者，推選 2 人，超過 20 人者，每增加 20 人增置 1 人。 (5) 學生代表：11~14 人。所占比例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9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 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總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2) 教師代表：經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之分配依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 (3) 研究人員代表：由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與教師總數之比例

		決定。 (4) 職員代表：其應選名額佔教師代表十分之一。 (5) 學生代表：其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
10	屏東科技大學 (168 人)	(1) 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祕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 1 人。 (2) 教師代表：由校內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 (3) 其他代表：助教代表 2 人，軍護代表 2 人，職員代表 5 人，工友、校警 2 人。 (4) 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

97.03.17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助教代表、軍護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教師代表、助教代表、軍護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由選舉產生，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校內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 二、助教代表：由校內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 三、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 四、職員代表：由校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選舉辦法之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六、其他人員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五項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人數。
- 第五條 投票期間、唱票、監票、計票人員，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